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 021-3886 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46 号

致：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赵文雯律师、应晓晨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27.66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有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其中：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应当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均系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议案 8 和议案 9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 9 项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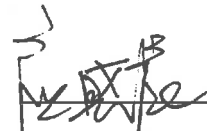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雯雯

经办律师：


应晓晨

2019 年 5 月 20 日

